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3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担保事项及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珠海爱旭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6.7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的6.7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40.9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180.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2年11月2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爱旭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华南支行”)办理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华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100520220013949),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6.75亿元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的6.7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40.9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180.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C5932X

3.成立时间:2021年4月28日

4.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6号139室

5.法定代表人:陈刚

6.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关系:珠海爱旭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情况:珠海爱旭是公司年产6.5GW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建设主体,现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珠海爱旭资产规模约37.82亿元,尚未实现经营业绩。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华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6.75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爱旭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珠海爱旭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珠海爱旭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亿元的担保。加上本次担保金额在内,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40.98亿元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的6.7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40.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41%;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40.9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41%。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127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系合作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合作框架性协议约定,具体合作细节将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另行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签署进一步合作协议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合作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是公司将装备制造能力拓展到湿法冶金装备制造领域,并涉及境外合作,存在一定的管理和技术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和技术研发,降低风险,推进合作协议的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属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中文名称: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美邦公司”)

注册时间:2019年1月9日

注册号:9120301100993

注册资本:299,400,000美元

董事长:许开华

注册地址:Sopo Del Office Tower Lantai 22, Unit A, Jalan Mega Kuningan Barat III Lot 10.1-6 Kawasan Mega Kuningan,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Indonesia.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制造产业,包括有色金属基础形式(金属锭,金属坯,金属板,金属棒,金属团,金属块,金属片,金属销,合金,金属粉末)的提纯,冶炼,混合和浇筑,主要是镍化工及副产品;镍化工电池及其副产品的制造产业,包括湿法冶金镍、硫酸镍晶体、硫酸钴晶体、硫酸正弦晶体、海绵铜、铬精矿;镍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包括硫磺、硫酸、氢氧化钠溶液、石灰石、硫酸钠、次氯酸钠、絮凝剂、煤等新能源材料的制造产业;机电,机械和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

青美邦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青美邦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青美邦公司与公司及设备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青美邦公司在印度尼西亚签署《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拟在湿法冶金绿色制造装备领域实施深度互信、深度合作,建设全球竞争力的红土镍矿湿法冶金高科技绿色制造园区。公司将为青美邦公司镍资源项目二期实施提供红土镍矿湿法冶金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智能化系统集成和设备与工程安装,共同推动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绿色智能制造的发展。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已经公司专题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不需要履行相关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红土镍矿湿法冶金设备的设计与制造;

2、智能化系统集成;

3、设备与工程安装。

(二)交易合同标的与金额

1、甲方的二期湿法冶金主体常压设备(高压与CCD除外)交由乙方设计、制造及安装;乙方按照模块化、紧凑化、智慧化、绿色化的要求进行模块系统的智慧集成,达到数字化设计、数字化制造与数字化运行要求。

2、乙方承诺:从2022年12月1日算起,满足10个月内设备到达现场,并承担安装与模块调试任务, 在从2022年12月1日起算的12个月内各模块以交钥匙的方式交付甲方使用,由于土建施工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延期的,则模块交付期限顺延。前述承诺的时间节点以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31日前签订交易合同为前提,否则上述模块交付期限顺延。

3、合同总金额暂定5.57亿元(人民币,含税),合同标的为常压非标槽罐暂定1.8万吨(含供货及安装)。本协议项下搅拌器、泵、阀门、设备内衬防腐、连接管道、仪表、电气以及自动化数字控制系统等的供货价格与施工费用,由乙方产品深化设计经甲方认可后,另行签署合同。

4、具体技术与商务条件双方另行协商并在本协议原则基础上签订交易合同,双方按交易合同执行。

5、本合同签署后,双方技术人员对各项技术内容实施深度设计,对各项消耗、造价实施精准核算,并结合市场现实的价格指数,进行一次合同价格的合理修订,签署备忘录,保障双方合作共赢,促进装备技术、质量与智能制造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三)其他

1、协议双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互为合作方,双方共同承诺利用自身资源要素为合作方提供必须的战略支持,互为伙伴,共同促进,共同应对全球行业挑战,实现共建共享共赢。

2、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订已经通过了所有必要的内部程序并获得相应的批准及授权,双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在本协议签署前已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有约束力的协议。

3、双方对各自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须对甲方的设备设计方案、技术参数等技术秘密和商业信息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须承担赔偿责任。

4、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项下条款不能履行(保密条款除外),本协议双方均予免责。

5、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汉语),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双方并同意:双方的交易合同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交易合同发生的争议也采用上述同样的方式解决并在交易合同中作出约定。

6、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公司加强与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企业合作,共同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金高科技绿色制造园区,提升伟明环保设备制造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并推进公司装备出口和迈向全球产业,有助于扩展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空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协议书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合作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合作框架性协议约定,具体合作细节将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另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签署进一步合作协议及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合作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合作是公司将装备制造能力拓展到湿法冶金装备制造领域,并涉及境外合作,存在一定的管理和技术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和技术研发,降低风险,推进合作协议的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

2、会议纪要(股董字[2022]11号)。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2-L052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8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2-L053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于2022年1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会议室。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重整计划留存股票司法划转过户的议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通讯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通讯方式以2022年12月7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会议室,邮编:100085。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朱小艳

联系电话:16502052227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2”,投票简称为“瑞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重整计划留存股票司法划转过户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9382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12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颜爱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01)。

4、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月19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5、2021年1月18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9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18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核心管理骨干(共计3人)		1.70	0.3882	22.84%
2	核心技术骨干(共计1人)		8.00	2.4000	30.00%
3	核心业务骨干(共计1人)		0.50	0.1500	30.00%
小计			10.20	2.9382	28.81%
合计			10.20	2.9382	28.81%

注:1、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外籍人士Weilin Tang(美国)。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28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9382万股;

3、本次归属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9,782,394	29,382	79,811,776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9,782,394股增加至79,811,77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0日出具了CAC证验字[2022]第0118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 截至2022年11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5人缴纳的款项合计992,523.96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9,382.00元,其余963,141.9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1月21日,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939,760.25元, 基本每股收益为0.81元/股; 本次归属后, 以归属后总股本79,811,776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382股, 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7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7,000,000	3.02%	0.9%	2022年6月8日	2022年11月18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6,000,000	2.59%	0.77%	否	否	2022年11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0%	121,960,000	120,960,000	52.16%	15.49%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	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7%	40,900,000	40,900,000	61.84%	5.24%	40,900,000	100.00%	25,237,566	100%
合计	302,119,242	38.69%	162,860,000	161,860,000	53.57%	20.73%	40,900,000	25.27%	25,237,566	17.99%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金圆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中,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于2022年11月01日,质押公司股份2,3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到期回购日为2023年11月01日;2022年10月13日,质押公司股份3,9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1%,到期回购日为2023年10月13日;2022年9月15日, 质押公司股份11,4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6%,到期回购日为2023年09月15日。除前述交易外,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与质权人签订的其他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7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三方协议不再生效,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本金35,000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资本”)于2020年6月5日签署《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因中国能源和中能资本未按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履行,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案件号为【(2021)浙01民初240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02月0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于2021年07月0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判决书【(2021)浙01民初24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浙民终40号】,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0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公司与中国能源、中能资本及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发展”)签署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之三方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0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三方协议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67)。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顺控发展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此议案未获顺控发展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鉴于此,根据公司与中国能源、中能资本及顺控发展签署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之三方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第4.4(2)约定,本协议先决条件不成立,金圆股份有权确认此协议不再生效,并恢复本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

现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股权即将完成司法评估,公司将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进入司法拍卖流程。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三方协议不再生效, 公司将根据本诉讼案件终审判决结果尽快通过司法途径,申请恢复强制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8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